

关于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

各股室、所，执法大队：

为做好春节假期和全国“两会”期间电梯安全保障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有关批示要求，根据省局《关于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2〕21号）和市局《关于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宿市监办函〔2022〕16号）的要求，区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精神。

近期媒体报道合肥一小区多部电梯“带病上岗”，省领导就相关问题做出重要批示，提出了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和思想自觉，将“带病就是隐患”作为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总抓手和着力点，将保障人民群众安心乘梯作为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深刻认识到电梯“带病上岗”就是最大的事故隐患，杜绝电梯“带病上岗”是消除事故隐患的有效措施。要压实监管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制造维保检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电梯安全警示教育，汲取相关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维保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开展电梯安全使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

各所和执法大队要结合春节期间人员流动较大、地铁商超人员聚集、新建住宅集中交付入住等季节性特点，深刻汲取合肥“12·4”华府骏苑和“11·14”江南新里程电梯冲顶事件教训，结合全市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和省局电梯安装质量抽查存在的突出重点问题，立即组织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梳理辖区内舆情反应强烈、聚焦百姓投诉较多的电梯，尤其要加强对“三无”电梯、回迁房电梯、使用15年以上老旧电梯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电梯日常安全管理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其演练情况、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情况，重点排查制动器、缓冲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机房曳引系统、门机系统等关键环节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督促电梯使用制造维保检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关注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在客流高峰时段的使用情况，及时疏导客流，若发生紧急情况及时落实应急预案；对住宅小区电梯要强化管理责任心，加强巡查巡检，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维保检查，认真确认维保记录和结果；落实好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维保单位做好鼓式制动器拆解清洗和松闸顶杆更换工作。制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对所制造的在用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对使用和维保单位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提

供技术帮助和指导。维保单位要切实落实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日常维保和鼓式制动器拆解清洗及恢复质量，发现隐患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和属地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要认真履行检验职责，严把定期检验关，对不符合项坚决不予通过，及时准确发出检验意见通知书，并告知属地监管部门；要认真查验制动器拆解保养和松闸顶杆更换情况，无法准确确认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电梯制造、使用、维保、检验等单位，任何一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拒绝电梯“带病运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督检查。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特设股立即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各所立即组织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报送整改报告（见附件2、3）。对发现的一般隐患，各单位要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报局特设股。特设股要有针对性地抽查重点场所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区局将适时对各地检查情况开展督查。

（二）加强学习宣传。办公室和党建办要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精神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党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各单位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广泛开展安全乘梯知识宣传和教育，注重提高重点场所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巩固“安心乘梯守护行动”成果。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置，杜绝电梯“带病运行”。同时要准确适用法律规定，办严办实案件，着力宣传案件的警示作用，做到以案促改，惩一儆百。

（四）提升监管效能。特设股要配合市局做好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的建设，扩大覆盖面。配合市局推进无纸化维保，畅通电梯问题投诉渠道。

请各单位于2022年3月7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统计表（见附件）和电梯使用单位隐患排查自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